



# 执法联动 智破交界监管断档难题

## 综合执法联盟查处首个跨区域执法案件

H记者 施妍

本报讯 趁着夜黑风高，偷偷将建筑垃圾倾倒在长兴、安吉两县监控未覆盖的交界地带。本以为找到了监管的断档处，不料被综合执法组抓了个正着。近日，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子湖中队联合长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泗安中队合力在两县交界处查处了一起建筑垃圾偷倒案件，这也是长兴、安吉、广德三地成立综合执法联盟以来查处的首个跨区域执法案件。

“跨区域违法行为流动性强，不易追溯源头，且存在调查取证难、管辖权争议等问题。”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开展联合执法，能有效形成执法合力，从而进一步打破

壁垒，推动解决跨区域违法行为。

记者了解到，浙皖两省山相依、水相连、人相亲，在综合执法方面有过多次合作。为了推动长三角综合行政执法一体化发展，提高长三角一体化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进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三地共管、共享、共赢，本月，长兴县、安吉县、广德市共同签订了长三角浙皖三县（市）综合执法协同发展共建框架协议，成立了三县（市）综合执法联合行政执法队，纵深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据悉，随着综合执法联盟成立，长兴县、安吉县、广德市将以打造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协同创新发展示范区为目标，围绕“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协作、实行重点

工作交流、推进队伍管理建设、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建，进一步提升联合执法社会治理能力，改善城市品位和环境面貌。期间，三地综合执法部门将对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跨省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焚烧垃圾废弃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联防联控、门头广告提档升级、停车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行政执法标准提升等方面将相互分享、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此外还将建立交叉学习培训和执法实践机制，加强长三角浙皖三县（市）发展研究；对社会关切、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协作单位进行通报预警。



# 入选《全省“一地创新、全省共享”“一本账”S<sub>0</sub>》

## 工程渣土“一件事”应用为全省提供德清经验

H记者 施妍

本报讯 省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日前印发了《全省“一地创新、全省共享”“一本账”S<sub>0</sub>》，德清县工程渣土“一件事”多跨场景应用成功入选。

记者从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获悉，该应用旨在解决工程渣土处理工作中存在的缺乏“一盘棋”规划、监管方式传统单一、消纳市场供需失衡、跨区域偷倒等问题，主要围绕工程渣土“两土一车”全周期管理，基于地理空间“一张图”，按照“1+7+2”结构，建设了涵盖科学规划、在线审核、智能匹配、执法监管、生态修复、区域合作、评价体系“七位一

体”的驾驶舱系统，并同步上线“浙政钉”“浙里办”两端，集成10余个部门数据，实现渣土行业领域全要素、全流程、全闭环精准服务管理。

自应用上线以来，通过创新运行模式、重塑体制机制、再造业务流程等举措，企业办理时间由15日变成“当日结、零跑腿”，企业、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两点一线”的智能匹配，满足项目出土需求，也保障了工程项目顺利推进。而实时预警的高效执法新模式，使监管更加有利，也让工程车辆行驶更加安全。据统计，随着该应用的上线，今年上半年渣土违规处置类110报警数同比下降74%、12345热线



数同比下降62%，工程车交通事故率同比下降10%。同时，还完成了废弃矿山修复、土地整治，为德清县创建“无废城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县提供了强大助力。

据悉，接下来德清县综合

执法局将认真梳理前期的工作经验，依托“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工作要求，配合制定全省推广方案，切实发挥好项目引领示范作用，为全省工程渣土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提供新思路和新样板。

# 不密闭就上路，该罚！

H记者 施妍

本报讯 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时，如果没有密闭覆盖，容易造成扬尘污染，属于违法行为。近日，南浔区一工程车就因为运输过程中未密闭覆盖被处罚。

“前不久，我们的执法队员在巡查时发现，一辆红色的工程车

在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密闭措施。”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石淙中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现场执法队员拦下了这辆车。经查，车上装的是散装砂石。

由于当事人违反了《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相关规定，属于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违法行为，依据《湖州市大

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

在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给大家提个醒，车辆在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过程中，要自觉做好车辆密闭防护措施、文明驾驶，在建筑工地负责人和运输单位要起到督促的作用。

## “执法蓝”小课堂

《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明确，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

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并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违者，依据《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

防止物料遗撒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